

点赞！奉化“最美司法行政人”

(按姓氏笔画排序，不分先后)



编者按

总有一种精神，
让我们为之感动，
给予我们前行的力量；

总有一种美丽，
让我们为之歌唱，
传递出至善至美的
正能量。

感动来自平凡，
榜样就在身边。

今年8月，奉化区司法局联合奉化日报社，启动全区“最美司法行政人”评选活动。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和“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”的原则，经过提名推荐、群众投票、评委会评审三个阶段，最终11人脱颖而出，当选为奉化首届“最美司法行政人”。

本期特设专版，刊登“最美司法行政人”的简要事迹。通过他们，希望更多的人能了解、关心和支持司法行政工作；通过他们，希望进一步鼓舞和激励广大司法行政人不忘初心、砥砺前行、争创一流，为推动全区司法行政工作持续发展推波助澜，为奉化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！

1 王再郎，54岁。岳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。

【人物事迹】“群众利益无小事，群众满意是天大的事”。自2006年开始从事调解工作至今，王再郎同志一直以极大的耐心恒心爱心，在平凡的岗位上，传递公平与正义，守望和谐与幸福。

面对矛盾纠纷，他坚持做工作的有心人、群众的贴心人。10多年来，累计调解各类纠纷700起左右。尤其在面对特大纠纷案件时，他不怕困难，深入群众了解真相，耐心沟通化解矛盾，竭尽全力保障社会的和谐发展，受到了当地有关部门及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。



2 王乾坤，69岁。宁波市光大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。

【人物事迹】王乾坤同志从事法律服务工作近27年。他坚持每周在尚田镇公共法律服务窗口值班两个半天，为广大群众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。近年来，他先后接手法律咨询案件800余起，服务1200多人次。

他长年担任尚田镇12个村的农村法律顾问，紧紧围绕镇、村中心工作，积极参与信访积案化解、矛盾纠纷调处、法治实践活动，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应有贡献，受到了镇党委政府及辖区群众的充分肯定和认可，多次被评为“农村法律顾问先进个人”。



3 朱声浩，68岁。奉化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。

【人物事迹】自2008年9月奉化医调委成立以来，朱声浩同志始终用心面对每一件纠纷，真心接待每一位群众，耐心讲解每一条法律法规。至今，他亲自调解或参与调解案件400件以上，调解成功率高达97%。他还不断提高自身素质，学法法律、医学知识及医疗纠纷处理案例等，力求更好地服务群众。

在他的带领下，奉化医调委被奉化司法局评为2012年度“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”，2013年被宁波市委、市政府评为“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”，2013年被宁波市司法局评为“规范化人民调解委员会”。



4 何永定，58岁。锦屏街道奉中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。

【人物事迹】何永定同志从事法律服务工作14年来，一直急群众之所急，为群众排忧解难。2012年8月9日，宁波首家以社区调解员名字命名的调解工作室——“永定工作室”成立，面向群众开展法律宣传普及工作、邻村调委会协作及调解各类基层矛盾纠纷，成为人民调解工作中的一道亮丽风景。

自“永定工作室”成立以来，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718件，调解成功率达98%以上。他荣获“奉化市金牌人民调解员”、“宁波市调解能手”、“奉化市优秀人民调解员”等称号。



5 何华海，50岁。溪口镇人民调解委员会——“华海工作室”调解员。

【人物事迹】从事调解工作10多年以来，何华海同志坚持依法办事，化解基层矛盾纠纷，被当地群众称为“溪口老娘舅”。2013年8月，溪口镇成立了以其个人名字命名的“华海工作室”，及时发现、受理、调处景区旅游纠纷。他还是奉化顺爱志愿者协会的成员之一，常年为当地村民提供法律咨询。

2006年-2010年，他连续5年被评为溪口镇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个人”，2013年被评为奉化市“金牌人民调解员”，2013年12月被授予“宁波市金牌人民调解员”称号，2017年，他所在的溪口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被评为“全国模范调解委员会”。



6 陈铭波，37岁。浙江锦屏律师事务所律师所副主任。

【人物事迹】陈铭波同志始终坚持专业化发展和做专家型律师的理念，忠于事实、忠于法律，热心公益事业，执业为民，追求公平正义，以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锐意进取的拼搏精神，探索出了一条法学理论和律师实务相结合的路子，成功办理了一系列有影响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。

近3年来，他每年办理诉讼案件100多起，并带领所里律师成功办理非诉破产案件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他多次被奉化司法局评为“优秀法律工作者”和“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”。



7 竺国兴，57岁。萧王庙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——“竺国兴调解工作室”调解员。

【人物事迹】怀着一颗为民解忧的诚心，竺国兴同志扎根基层调解一线，默默奉献、热情服务，用一份坚守，护卫百家安宁。他从事人民调解工作6年，曾调处化解过多起重大矛盾纠纷、欠薪逃债等案件。

2017年，萧王庙街道首个以个人名字命名的品牌调解室——“竺国兴调解工作室”成立。在工作中遇到群众合法权益受到侵害，他总是积极奔走，提供各种帮助，用实际行动铸就了新时期人民调解的典范。他年年被评为街道级、区级先进工作者。



8 郑晓红：46岁。奉化区司法局法管科科长。

【人物事迹】自担任法律服务管理工作以来，为了更好地履行职责，郑晓红同志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，提高党性修养，提升思想认识，坚守务实的工作作风。他积极开动脑筋，以高标准、严要求、出实效来开展各项工作，朝着“全区法律服务业每年有进步，三年大变样”的工作目标不懈努力；他不断提高大局观，以服务中心为工作出发点，引导全区法律服务业积极服务于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、重点项目，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保障，落实法律服务惠企便民各项举措。



9 骆善根：68岁。江口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。

【人物事迹】自1986年调入司法所以来，骆善根同志一直从事人民调解工作。他秉持法律信仰、恪守职业道德、服务精益求精，在31年的调解生涯中，调解案件近千件，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数千万元。

2017年，江口街道成立“老骆”品牌调解工作室，骆善根担当重任，上为政府分忧、下为百姓解难。他用真情和专业，彰显了一名基层法律工作者和调解员的社会责任和价值，先后获得过“奉化市金牌人民调解员”、“宁波市先进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”等荣誉。



10 夏宽存，59岁。裘村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。

【人物事迹】夏宽存同志从事司法行政相关工作已有11年，为人真诚，心系群众。2006年担任裘村镇裘四村治保主任后，他耐心细致地调解每一起矛盾纠纷，筑起了农村稳定的第一道防线，做到“小事不出门，大事不出镇”。

2013年，他因工作出色被裘村镇司法所聘用从事人民调解工作，更是把一腔热情洒向弱势群体，积极参与各类矛盾纠纷，不怕案件复杂，深入群众挖掘真相。他曾先后参与调处多起疑难复杂事件，为维护辖区社会稳定做出了自己的贡献。



11 舒刚，42岁。大堰镇司法所所长。

【人物事迹】近3年来，舒刚同志参与辖区调解案件130多起，个人独立调解案件70多起，涉及金额400多万元；在社区矫正工作中，他与“何美蓉道德模范工作室”合作，有效落实了“两个八小时”的管理制度；在普法宣传教育中，他严格按照“七五”普法规划的要求，努力提高辖区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。

大堰司法所先后获得“先进司法所”、“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先进集体”等荣誉。他个人先后获评奉化“优秀公务员”和宁波“六五普法”先进个人。



《奉化区司法行政惠企便民法律服务二十条》

1 组建法律服务团，服务中心工作。

【解读】组织律师事务所，遴选优秀律师，组成法律服务团，与有关部门结对，主动为区重点工作、重点工程、重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。

2 开展企业大走访专项活动，帮助企业提升防范法律风险能力。

【解读】以镇（街道）为单位进行划片包干，由局领导+机关职能科室+司法所+律师事务所（法律服务所）联合走访企业，做好企业经营法治宣传、法律咨询、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法律风险评估等服务工作。走访、服务企业不少于1000家。

3 法律服务主动介入物业纠纷领域，建立健全物业纠纷解决机制。

【解读】成立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，对物业纠纷案件进行调解。与相关单位对接，逐步实现物业服务企业法律顾问全覆盖。

4 深化工会律师志愿者法律服务进企业活动，服务企业转型升级。

【解读】组织工会律师志愿者与各镇（街道）结对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提供法律咨询，帮助建立和完善企业劳动规章制度，提供法律援助。

5 成立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团，服务企业创业创新。

【解读】组织专业律师，向企业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，提供免费法律咨询，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、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法律服务。

6 普遍建立商会（协会）法律顾问制度，搭建法律服务商会平台。

【解读】推动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与商会、行业协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普遍建立商会（协会）法律顾问制度。

7 建立健全商会（协会）人民调解纠纷解决机制，推进企业矛盾纠纷化解。

【解读】通过人民调解的方式，化解会员与会员、会员企业与员工、会员与第三人之间的矛盾纠纷。

8 开展专项法律服务，服务中小微企业。

【解读】探索运用小微企业“法律体检”包、小微企业法律培训包、小微企业纠纷解决包和小微企业线上服务包等法律服务产品，帮助中小微企业规范企业治理、劳动用工、风险防控、纠纷处理等工作，助推中小微企业健康成长。

9 提供优质法律服务，为企业投融资和担保活动保驾护航。

【解读】加强对企业担保活动的法律指导，充分发挥破产管理人的作用，指导企业灵活采用破产清算、和解、重整等方式，化解企业金融风险。

10 开展涉企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专项活动，预警企业法律风险。

【解读】开展涉企矛盾纠纷专项排查，针对性调处企业经营纠纷，并适时总结、发布与企业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风险提示。

11 服务妇幼群体，打造全方位法律服务平台。

【解读】打造妇女儿童维权和婚姻家庭纠纷专业律师队伍和品牌律所，主动参与全区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和婚姻家庭纠纷调处工作，为全区妇女工作干部开展常态化的普法、咨询，建设妇女儿童维权绿色通道。

12 搭建我区律师队伍推介平台，进一步推进“三名”工程。

【解读】组织媒体，大力宣传律师事务所及优秀律师，向企业和群众推介优质的法律服务，逐步打造本地特色的“名所名品名律师”。

13 深入推进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在村（居）务管理中的作用。

【解读】扩展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服务方式，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平台，为村（社区）提供多元化法律服务。

14 加大企业法律顾问典型案例宣传，发挥企业法律顾问法律参谋作用。

【解读】引导企业聘请法律顾问，更好地发挥法律顾问在企业发展中的参谋作用。

15 挖掘和拓展普法平台作用，多方位提供法律服务。

【解读】定期针对社会热点事件和典型案例开展法律解读，发布典型案例，讲好法治故事，引领法治风尚。

16 完善法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，提升法律服务品质。

【解读】严格执行法律服务规范、标准、指引，全面推进法律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以信用体系建设为核心，健全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诚信档案。充分发挥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投诉受理查处职能作用，强化法律服务过程质量监督，确保企业和群众获得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。

17 开通法律援助便捷通道，严格落实群众办理法律援助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【解读】推行法律援助申请“容缺受理”机制；实施特定人群法律援助申请优先办理机制；实施针对特殊对象法律援助上门服务工作机制。

18 拓宽服务渠道，升级“一米阳光”公益法律服务队服务。

【解读】扩充队伍规模，开设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服务方式，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公益法律服务。

19 拓宽法律服务渠道，设立惠企便民法律服务窗口。

【解读】在区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设立惠企便民法律服务窗口，由两名以上律师在工作日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的法律服务。

20 以惠企便民法律服务为载体，践行“用最美精神铸就奉化司法行政铁军”主题教育。

【解读】组织局机关各科室、各司法所、各律师事务所、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，开展全系统“最美司法行政人”评选活动。